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交通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關於立法會謝誓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25年7月15日第678/E551/VII/GPAL/2025號公函轉來謝誓宏議員於2025年6月19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5年7月16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1.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表示，根據第7/2003號法律《對外貿易法》及第209/2021號行政長官批示，共享單車不屬進口表內貨物，故不受《對外貿易法》准照制度約束，但倘若不受准照制度約束的進口貨物價值超過5,000澳門元，市民或旅客入境澳門時須向澳門海關提交有效的進口申報單，而供個人自用或消費的貨物則不受此限。然而，倘收到有關內地共享單車疑似贓物的舉報，或鄰近地區警方請求協助調查，澳門海關將依法進行處理。

目前《道路交通法》規定單車使用者在本澳公共道路行駛時應遵守《道路交通法》及《道路交通規章》，亦規定單車應備有前後燈、反射器、制動器、聲響器等安全設備。同時，《道路交通法》亦規定，禁止機動或非機動滑板車在公共道路上通行，違者可被科處罰款。

對問題2.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表示，警方依法確保交通安全順暢，倘發現單車違規停泊在公共道路上，會將相關車輛移離公共道路。針對不屬於第3/2007號法律《道路交通法》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交通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第三條所指車輛之載具（如電瓶車、機動或非機動滑板車等），治安警察局會在緊急情況下將相關物品移離公共道路，並及時通知權限部門根據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作後續跟進處理。此外，為提升市民及旅客的安全出行意識及交通守法觀念，治安警察局透過官方網頁及新媒體平台恆常發佈交通安全資訊，並派員到訪各社區、團體及學校舉行交通安全講座，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，治安警察局共舉辦77場交通安全講座，受眾共8,288人。

交通事務局會持續與執法部門協調，倘發現交通違規情況會透過跨部門機制轉介相關監管部門處理。

交通事務局代局長
鄭岳威